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7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俊崧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24997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